

中國氣象學會史鏡清君紀念獎金徵文辦法

- (1) 該項獎金為現款一百八十元用以給與徵文當選之一人每兩年徵文一次
- (2) 如所定徵文期內無論文應徵或應徵之論文不能當選則此項獎金得移至下屆作論文獎金之用
- (3) 本會理事會每兩年組織徵文委員主持徵文及審查文稿事宜其論文題目之範圍限於氣象學
- (4) 凡現在國內研究氣象學或服務氣象機關者俱得參與徵文投稿
- (5) 論文字數應在三千以上一萬以下撰文材料務充實新穎真確文字務求明顯條暢通俗凡抄襲翻譯與曾在別處發表之文字俱不得當選
- (6) 文稿須加新式標點符號並於稿首註明姓名年歲籍貫住址服務機關謄寫務求整齊清楚毛筆或鋼筆寫聽使如有圖表應用黑墨水繪製於潔白之紙上務求工整照片則粘於原紙上
- (7) 民國二十四至二十五年度徵文以高空氣象為限
- (8) 本屆徵文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截止論文繕就後投交南京北極閣氣象臺中國氣象學會史鏡清君論文徵文委員會收
- (9) 委員會收齊文稿後即請專家評定甲乙及決定當選之人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中發表並給與獎金
- (10) 徵文當選之論文即在本會所刊行之會刊內發表
- (11) 徵文無論當選與否均不發還其雖未當選而其文字在本會認為有價值者亦得在會刊內發表